

# 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原名稱：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迄今修正六次。為使本要點更符合現今災害救助需求及實務運作現況，參酌內政部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等規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災害救助金撥款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列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安遷救助認定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災害發生時，以村里為單位，由村里辦公處進行勘查轄區內受災情形，或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認定，並於災害後十日內填妥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如附件）並檢附受災相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審核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必要時派員前往督導、</u>勘查。</p> <p>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含）內，向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三、災害發生時，以村里為單位，由村里辦公處進行勘查轄區內受災情形，或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認定，並於災害後十日內填妥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如附件）並檢附受災相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審核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督導、勘查及辦理撥款救助。</p> <p>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含）內，向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依現行實務運作流程，並參考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明定災害救助金撥款作業流程為本府撥款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後，轉發予受災戶。</p>
<p>五、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p> <p>（一）地震造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p>五、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p> <p>（一）地震造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p>考量因災害所致之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不一，實務上認定不易，為免造成爭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及同項第二款第三目得由本府視個案情形予以認定。惟本府自行認定毀損情形及程度時，仍應考量建築物整體安全性及出入可行性等因</p>

<p>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4. 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p> <p>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p> <p>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p>	<p>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4. 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p> <p>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p> <p>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p>	<p>素。</p>
--	--	-----------

<p>淹沒最深處達達 簷高二分之一或 一百公分以上。</p> <p>7. 住屋上部結構與 基礎錯開達五公 分以上之柱基占 總柱基數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8. 住屋基礎掏空、 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 達總柱基數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 沈陷，沈陷斜率 達五十分之一以 上（沈陷斜率： 沈陷差E/建物寬 或長L）。</p> <p>(3) 住屋因土壤液化 致屋頂、樓板、 樑柱、牆壁、基 礎或維生管線受 損，經本府認定。</p> <p>(4) 其他經工務（建 設）主管機關認 定。</p> <p>9. <u>其他經本府認定</u> <u>住屋受損嚴重，</u> <u>非經整修不能居</u> <u>住。</u></p> <p>(二) 非地震造成：</p> <p>1. 住屋屋頂損害面 積超過三分之 一；或鋼筋混凝 土造成住屋屋頂 之樓板、橫樑因 災龜裂毀損，非</p>	<p>淹沒最深處達達 簷高二分之一或 一百公分以上。</p> <p>7. 住屋上部結構與 基礎錯開達五公 分以上之柱基占 總柱基數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8. 住屋基礎掏空、 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 達總柱基數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 沈陷，沈陷斜率 達五十分之一以 上（沈陷斜率： 沈陷差E/建物寬 或長L）。</p> <p>(3) 住屋因土壤液化 致屋頂、樓板、 樑柱、牆壁、基 礎或維生管線受 損，經本府認定。</p> <p>(4) 其他經工務（建 設）主管機關認 定。</p> <p>(二) 非地震造成：</p> <p>1. 住屋屋頂損害面 積超過三分之 一；或鋼筋混凝 土造成住屋屋頂 之樓板、橫樑因 災龜裂毀損，非 經整修不能居 住。</p> <p>2. 住屋牆壁斷裂、 傾斜或共同牆壁</p>	
---	--	--

<p>經整修不能居住。</p> <p>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3. <u>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p> <p>前項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p>	<p>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前項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p>	
--	--	--